

东北亚政局下的契丹与隋朝关系研究

辛时代（渤海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辽宁 锦州 121013）

摘要：周隋鼎革之际，契丹卷入营州高宝宁叛乱，在隋朝的分化下保持中立的立场。隋朝平息高宝宁叛乱以后，契丹请求归附隋朝，隋朝仍委突厥羁縻。有隋一代，契丹对隋朝贡6次，其中5次在文帝时期，1次在炀帝时期，这种情况与东北亚的政局发展紧密相关。

关键词：契丹；隋朝；高宝宁；突厥

中图分类号：K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8254(2019)01-0033-04

收稿日期：2018-12-03

基金项目：黑河学院远东智库项目“俄罗斯远东原住民历史与文化研究”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18YDZKCJC11）

作者简介：辛时代（1975—），男，历史学博士，渤海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从事隋唐史、辽金史、东北史研究。

契丹发祥于今天的西辽河流域，主要从事逐水草畜牧、迁徙无常的游牧活动。南北朝时期，契丹先后臣服于北方草原帝国柔然与突厥，同时也与北魏、东魏、北齐等北朝政权建立起密切的交往。随着突厥的衰落，契丹开始与隋朝正式接触。关于隋朝与契丹之间的关系，之前的学者已有阐述。比如，日本学者松井等《契丹勃兴史》第三部分“隋代的契丹”梳理了突厥、隋朝两个大国关系背景下的契丹民族的发展、抉择等相关史实^[1]。王小甫的《隋初与高句丽及东北诸族关系试探》一文以高宝宁据营州叛乱事件入手，分析了隋朝与高句丽、突厥、契丹等周边关系的演变^[2]。韩昇的论著《东亚世界的形成史论》从隋朝构建东北亚国际关系的视角出发，解构了隋朝与高句丽双方围绕对契丹的争夺而矛盾激化，成为引发隋朝三征高句丽的重要诱因^[3]。任爱君《契丹史实揭要》考察契丹族群在南北朝时期以及隋朝前期的形成、发展、分裂与聚合等有关史实，同时也兼顾突厥与高句丽因素对契丹历史进程的影响^[4]。程妮娜的著作《汉唐东北亚封贡体制》主要从朝贡的角度对契丹与隋朝的关系进行了深入研究，认为造成契丹对隋朝朝贡不稳定的原因，应该从隋朝与契丹的内外政局变化多方面进行考察^[5]。本文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以东北亚政局演变为背景，再对契丹与隋朝关系的演变加以考察，以就教于方家。

一、契丹与高宝宁事件

北周灭北齐之际，以及杨坚建隋之际都曾瞩目过东北一隅的割据势力——营州高宝宁。能否妥善地解决高宝宁问题，攸关中原王朝对北方的统一和控制，同时也牵动着突厥、高句丽的敏感神经，与此同时，契丹与高宝宁问题又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高宝宁，又作高保宁，《北齐书·高宝宁传》记为“代人也，不知其所从来”；《隋书·阴寿传》《北史·阴寿传》《资治通鉴》卷173太建九年二月条记为“齐之疏属”^[6]；《阴寿墓志》记为“齐之裔姓”^[7]。阎海推测，前燕时期通过对高句丽的一系列军事打击，掠夺了大量的高句丽人口，这些高句丽人除一部分被安置在辽西地区外，还有一部分则进入了今河北省境内。高宝宁很可能是西迁的高句丽人后裔^[8]。

北齐末年，高宝宁“为营州刺史，镇黄龙，夷夏重其威信。”^[9]黄龙在今天辽宁省朝阳市境内。建德六年（577），北周攻北齐邺都，“幽州行台潘子晃下黄龙兵，保宁率骁锐并契丹、靺鞨万余骑将赴救。至北平，知子晃已发薊，又闻邺都不守，便归营。”^{[9][547]}由此可见，高宝宁所统属的部队由三部分组成：“骁锐”、契丹兵、靺鞨兵，从行文分析，显然是以“骁锐”为主，以契丹兵、靺鞨兵为

辅。王小甫认为,周隋之际的契丹是高句丽的藩属,而能够跨越“悬隔”与契丹一道介入中原事务的靺鞨则是臣附于高句丽的靺鞨白山部,因此,“契丹、靺鞨万余骑”实际上都是高句丽兵力或受高句丽派遣的军队^{[2][45]}。这种解读恐怕只是为随后论证高句丽在周隋之际就全面介入中原事务作铺垫。实际情况可以从《崔敬邕墓志》记载中加以窥探:“永平初,圣主以辽海戎夷,宣化佇贤,肃慎、契丹,必也绥接,于是,除君持节营州刺史,将军如故。君轩鑣始迈,声猷以先,麾盖践疆,而温膏均被。”^[10]永平是北魏宣武帝的年号,使用时间从508年到511年。从墓志记载看,南北朝时期,契丹就与靺鞨的祖先——“肃慎”在营州的周边杂居,他们很可能已经成为当时中原王朝的编户,后来又成为高宝宁所率的契丹、靺鞨骑兵的重要来源。

北周灭北齐后,周武帝遣使招降高宝宁,高宝宁拒受敕书^{[9][547]}。北齐范阳王高绍义逃到突厥,“高宝宁自黄龙上表劝进于高绍义,绍义遂称皇帝,改元武平,以宝宁丞相”^[11]。宣政元年(578)五月,周武帝病死,“幽州人卢昌期起兵据范阳,迎绍义,绍义引突厥兵赴之。”北周派上柱国、东平公宇文神举率军征讨,“克范阳,擒昌期。绍义闻之,素衣举哀,还入突厥。高宝宁帅夷、夏数万骑救范阳,至潞水,闻昌期死,还,据和龙。”^{[11][5389]}所谓“夷、夏数万骑”中的“夏”无疑是指高宝宁包括契丹、靺鞨在内的麾下人马。“夷”,除了契丹本土、突厥等之外,韩昇分析认为,还有高句丽军队。也就是说,高宝宁为了对抗北周,不惜与境外敌对势力高句丽相互勾结,高句丽为了控制辽河流域,不顾臣属于北周的名分,悍然动用武力攻击北周军队^{[3][179]}。581年,杨坚受周禅建立隋朝,是为隋文帝。隋文帝“以中原多故,未遑进讨,以书喻之而不得”。可见,高宝宁同样对隋朝的招降置若罔闻。次年,高宝宁与突厥联兵南下进犯北平,继续与隋为敌。

史称,高宝宁“为人桀黠,有筹算,在齐久镇黄龙,”谙熟东北的边情,“甚得华夷之心”。有鉴于此,隋文帝命长孙晟出黄龙道,厚赂契丹、奚、霫等,削弱和孤立高宝宁;以元晖出伊吾道,赐达头可汗狼头纛,藉以分化突厥。开皇三年(583),隋文帝命阴寿“率步骑数万,出卢龙塞以讨之(高宝宁)。宝宁求救于突厥,时卫王爽等诸将数道北征,突厥不能援。宝宁弃城奔于碣北,黄龙诸县悉平。”^{[6][1148]}《阴寿墓志》也记载:高宝

宁“连结北狄,久据黄龙,缓颊莫来,长鞭不及,诏公率八总管讨而平之,宝宁单骑遁走,入于突厥。”^{[7][50]}高宝宁遭到隋将阴寿的讨伐时,并没有向契丹求救,失败以后,径直逃往突厥,而不是契丹。从一个侧面说明,由于长孙晟的说辞和重赂,契丹在阴寿讨伐高宝宁的事件中,保持着隔岸观火的态度。尽管此后,高宝宁在突厥的支持下,“寻引契丹、靺鞨之众来攻,”但被幽州守将成道昂击退。这里的“契丹、靺鞨之众”即是上文提及高宝宁原来的私属部队,而不是契丹本土出兵助战。阴寿“设重赏以购宝宁,又遣人离其腹心”,高宝宁见大势已去,“奔契丹,为其麾下所杀”^{[11][5463]}。高宝宁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投奔契丹,同为突厥阵营的契丹显然没有理由拒绝,而高宝宁无端地被部下所杀,想必契丹方面也始料未及。文献并没有渲染契丹就此事的反应,或许正是这种中立的立场,为随后重新开启的契丹与隋朝关系张本。

二、契丹附隋

就在隋军重创高宝宁的同时,卫王杨爽所率隋军分数路出塞,“沙钵略率阿波和贪汗二可汗等来拒战,皆败走遁走”。“既而沙钵略以阿波骁悍,忌之,因其先归,袭击其部,大破之,杀阿波之母。阿波还无所归,西奔达头可汗。……(达头可汗)既而大怒,遣阿波率兵而东,各落归之者将十万骑,遂与沙钵略相攻。又有贪汗可汗,素睦于阿波,沙钵略夺其众而废之,贪汗亡奔达头。沙钵略从弟地勤察别统部落,与沙钵略有隙,复以众叛归阿波。”^{[6][1868]}开皇四年(584),沙钵略可汗为内部攻伐所困,又畏惧契丹的威胁,遂率部属迁到漠南,寻求隋朝的庇护。在这种背景下,隋朝大发“行人”,招抚契丹本土。《韩暨墓志》记载:开皇四年(584),“君(韩暨)与北平总管府参军事刘季略往契丹国,奖导诸部。”^[12]隋朝与突厥势力的消长,以及隋朝在东北亚影响力的提升,使韩暨出使契丹获得了很大成功。“五月癸酉,契丹主莫贺弗遣使请降,拜大将军”。契丹“悉其众款塞,高祖纳之,听居其故地。”^{[6][1881]}此次内附的契丹部落是来自契丹本土、脱离突厥羁縻的契丹主体。

契丹本土的内附,在周边地区引发了连锁式反应。高句丽如临大敌,对境内的契丹别部严加管控,以杜绝类似事件发生。开皇十七年

(597), 隋文帝降书斥责高句丽王:“王既人臣, 须同朕德, 而乃驱逼靺鞨, 固禁契丹。诸藩顿颡, 为我臣妾, 忿善人之慕义, 何毒害之情深乎?”《隋书·契丹传》记载:“其后, 契丹别部出伏等背高丽, 率众内附。高祖纳之, 安置于渴奚那颡之北。”^{[6][1881]}渴奚那颡, 地点不详。任爱君推测其地位于辽西塞外^{[4][73]}。这段史料中的“背”字说明契丹别部内附是在高句丽疏于防范或不知情的情况下实现的。这一点, 在高句丽随后的举动中也有所体现。开皇十八年(598), “(高句丽王)元率靺鞨之众万余骑寇辽西, 营州总管韦冲击走之。”^{[6][1816]}高句丽进犯辽西, 其目的很可能是迫夺刚刚内附的出伏等部。此事导致隋朝与高句丽之间矛盾的进一步激化, 隋朝与高句丽的战争由此拉开序幕。

开皇十九年(599)隋朝基本征服突厥, 突利被册封为启民可汗, 并在隋朝支持下控制了北方大漠。在这种情况下, 原来羁属于突厥的契丹别部也有新的动向。《隋书·契丹传》记载:

开皇末, 其别部四千余家背突厥来降。

上方与突厥和好, 重失远人之心, 悉令给粮还本, 敕突厥抚纳之。固辞不去^{[6][1181-1182]}。

《册府元龟》卷 977《外臣部·降附》系年于开皇十九年(599):

契丹别部四千余家背突厥来降。帝方与突厥和好, 重失远人之心, 悉令给粮还本, 敕突厥抚纳之。固辞不去^[13]。

王义康指出, 隋代经营东北的特点是在诸族内附的前提下, 仍然让突厥统领诸族, 鲜有直接统治。比如沙钵略归隋以后, 仍派潘珙统领契丹。隋朝则通过控制突厥来达到控制东北诸族的目的^[14]。契丹别部也是在“背”突厥情况下, 主动南下归附。隋文帝出于隋朝与突厥关系的考虑, 劝其返回原地, 接受突厥的羁縻。由于契丹别部“固辞不去”, 隋朝只好默许现状。

有的学者认为, 随着契丹别部从高句丽、突厥的归附, 契丹部落在隋文帝时期实现了完聚。这种说法似乎欠妥^[15]。我们不妨再看一下《隋书·契丹传》的记载:“契丹别部出伏等背高丽, 率众内附。”^{[16][1881]}稍加分析就可以看出, 并非寄属于高句丽的契丹部落全部内附, 内附的只是其中的出伏等部。从文献记载来看, 此后仍有契丹人在高句丽的活动轨迹。高句丽执政者盖苏文死后, 其子泉男生正式加号大莫离支, 总管高句丽军国事。泉男生“与弟男建、男产不睦, 各树朋

党。”^[16]泉男建、泉男产趁泉男生离开平壤、巡按高句丽各部的机会, 驱逐了泉男生的势力。泉男生被迫退守国内城, 依靠随行部队, 又整合国内城及其周边的武装力量, 同泉男产、泉男建对抗。《新唐书·泉男生传》记载:泉男建、泉男产窃国以后, “男生惧, 不敢入。男建杀其子献忠, 男生走保国内城, 率其众与契丹、靺鞨兵内附, 遣子献诚诉诸朝”^[17]。《三国史记·盖苏文传》亦载:“男生走保国内城, 率其众, 与契丹、靺鞨兵附唐, 遣子献诚诉之。”^[18]从这两段史料中泉男生“率其众与契丹、靺鞨内附”表述看, 泉男生所率随行部队是与契丹、靺鞨截然分开的。这里的契丹是生活在国内城附近部族, 是当初“万家寄高丽”契丹的后裔。虽然出伏部等契丹部落背高丽归附隋朝, 但是仍然有不少的契丹部落滞留在高句丽境内。

乾封元年(666)六月, 唐高宗以契苾何力为辽东道安抚大使, 率兵前往接应泉男生。九月, 唐军大破高句丽军, 与泉男生会师。泉男生“率国内等六城十余万户, 书籍辕门。”^[19]毋庸置疑, 这十余万户当中, 就有很多契丹旧户。就在泉男生降唐两年以后, 唐朝灭掉高句丽, 辽东地区纳入了唐朝的版图。无论如何, 高句丽地区的契丹人基本处于唐朝的统治之下, 最终同周边民族逐渐融合。

三、契丹对隋朝的朝贡

朝贡制度形成于中国先秦时期, 最初主要指地方诸侯带着各种礼品朝见君主的一种制度, 所体现的主要是中央和地方的关系, 也就是君主和臣下的关系, 后来发展成为规范中央政权与少数民族关系、宗主国与藩属国之间关系的一种制度^[20]。据《册府元龟》、《隋书》等文献记载, 在隋朝统治的 38 年里, 契丹对隋朝朝贡 6 次:

开皇五年(585)“四月, 契丹主多弥遣使贡方物。”

开皇十年(590)“七月, 吐谷浑、十一月, 契丹并遣使朝贡。”

开皇十二年(592)“正月, 帝在仁寿宫, 突厥、高丽、契丹并遣使献方物。”

开皇十三年(593)“正月, 契丹、奚、霫、室韦、七月, 靺鞨并遣使朝贡。”

开皇二十年(600)正月, “突厥、高丽、契丹

并遣使贡方物。”^{[6] [22-45]}

大业十一年(615)正月,“契丹等国并遣使朝贡。”^{[6] [88]}

从上文可以看出,契丹对隋朝贡在隋文帝时期有5次,而在隋炀帝时期只有1次,这种情况与东北亚的政局发展紧密相关。开皇四年(585),突厥内部自相残杀,沙钵略可汗被迫归附隋朝,契丹也随即转投隋朝。由于隋文帝时期实行以招抚为主的政策,隋朝与契丹保持了良好的密切往来,表现为契丹对隋朝贡最为频繁。与此同时,隋朝与契丹在营州开通互市。《隋书·韦艺传》记载:韦艺在担任营州总管期间,“大治产业,与北夷贸易,家资巨万,颇为清论所讥。”^{[6] [1269]}这里的“北夷”,显然是包括契丹在内。在这一时期,契丹社会也有长足的发展,出现了第一个松散的部落联盟。《隋书·契丹传》记载:“部落渐众,遂北徙逐水草,当辽西正北二百里,依托纥臣水而居。东西亘五百里,南北三百里,分为十部。兵多者三千,少者千余,逐寒暑,随水草畜牧。有征伐,则酋帅相与议之,兴兵动众合符契。”^{[6] [1882]}到隋炀帝即位时,羽翼渐丰的契丹开始觊觎中原王朝的财富。《新唐书·韦云起传》记载:大业元年(605),“契丹寇营州,诏云起护突厥兵讨之,启民可汗以二万骑受节度。……既入境,使突厥给云诣柳城与高丽市易,敢言有隋使在者斩。契丹不疑。因引而南,过贼营百里,夜还阵,以迟明掩击之,获契丹男女四万,以女子及畜产半赐突厥,男子悉杀之,以余众还。”^{[17] [3993-3994]}契丹自营州之战遭受沉重打击以后,文献中一度不见记载。

隋炀帝时期暴虐苛政,好大喜功,多次征伐高句丽失利,从而把国家推向崩溃的边缘。大业十一年(615)正月,隋炀帝为了粉饰太平,举行盛大朝会,营造万国来朝的假象。这也是契丹于隋炀帝时期第一次,也是于隋朝的最后一次朝贡。处于风雨飘摇之中的隋王朝无暇顾及周边局势,突厥势力逐渐摆脱隋朝的束缚,加紧对契丹的控制,“以突利可汗主契丹、靺鞨部,树牙南直幽州。”^{[17] [6638]}高句丽则“兼契丹之党,虔刘海戍。习靺鞨之服,侵轶辽西”。正如程妮娜指出的那样,隋炀帝时期,契丹对隋朝的朝贡主动权已经不在自己的掌握之中^{[5] [197]}。

总体来说,营州高保宁利用契丹、靺鞨编户组成割据武装,成为隋朝在东北亚的心头大患。

契丹本土虽然也被裹挟其中,但是更多保持着中立的立场,有利于隋朝最终剿灭高保宁势力。随着突厥被隋朝臣服,契丹本土也归附隋朝,同时,之前被突厥、高丽奴役的契丹部落逐渐返回本土,直到唐朝灭亡高句丽以后,契丹民族才实现完聚。契丹对隋朝贡,与当时东北亚政局密切相关。隋朝在农民起义中走向灭亡的同时,契丹再次被突厥势力羁縻。

参考文献:

- [1]松井,等.契丹勃兴史[M]//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历史研究室资料组.民族史译文集:第10集.1981:4.
- [2]王小甫.盛唐时代与东北亚政局[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34-50.
- [3]韩昇.东亚世界形成史论[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181-185.
- [4]任爱君.契丹史史实摘要[M].哈尔滨:哈尔滨出版社,2001:26-75.
- [5]程妮娜,等.汉唐东北亚封贡体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197.
- [6]魏征,等.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3:1148.
- [7]西安碑林博物馆.碑林集刊第十六辑[C].西安:三秦出版社,2010:50.
- [8]阎海.高欢族源探微[J].博物馆研究,2006(1):26.
- [9]李百药.北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2:547.
- [10]孙启治,等.北魏墓志选粹[M].武汉:湖北美术出版社,2001:252-254.
- [11]司马光.资治通鉴[M].北京:中华书局,1956:5383-5384.
- [12]朱子方,孙国平.隋《韩暨墓志》跋[J].北方文物,1986(4):41.
- [13]王钦若,等.册府元龟[M].北京:中华书局,1956:11479.
- [14]王义康.唐代经营东北与突厥[J].陕西师范大学学报,2011:64.
- [15]孙进己.契丹部落组织发展变化初探[J].社会科学辑刊,1981(4):94.
- [16]刘昫.旧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5327.
- [17]欧阳修,宋祁.新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4123.
- [18]金富轼.三国史记[M].吉林文史出版社,2003:550.
- [19]周绍良.唐代墓志汇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668.
- [20]赵永春,厉永平.辽女真与高丽朝贡关系考论[J].东北史地,2012(2):45.

(责任编辑 温艳华)